

006783



中國共產黨
佛山市組織志

中國共產黨佛山市委組織部編

中国共产党
佛山市组织志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 编

封面题字：中共佛山市委书记 叶 谷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组织志》编写组

组 长：孙曼光

主 编：王茂荣 蔡遥炘

撰稿人：张永钊 周玉芬 朱粤平 王茂荣

蔡遥炘 伍广沾 罗伟成 张淑贞

张政殿 陈雪芳 许锦培 张富云

周远镇 梁远辉 周焕文

小 序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组织志》（简称《佛山市组织志》）是在市委的重视下，按照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于1987年8月开始编写的。在整个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通过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原则，力求去伪存真、去粗取精，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编写，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于1991年3月定稿。全志共4章，还有大事记、附录，约10万字。

《佛山市组织志》记述了佛山党组织的情况，着重记录了建国以来佛山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及其活动的过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机构沿革；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中共佛山市基层组织；重大的政治运动和组织活动。

本志编写范围主要是实行地市合并、市领导县体制改革前中共佛山市委和实行地市合并、市领导县体制改革后（1983~1987年）中共佛山市委、城区区委、石湾区区委。上限为1921年，断限为1987年。

本志的编写得到佛山市委有关部门的协助和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同志的指导和帮助；主要资料是由佛山市档案馆和佛山市委有关部门提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有的时期档案资料散失不全，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和不完善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记载范围是市区，即城区和石湾区；其中部分数字包含下属各县。

二、本志上限起于党组织建立的1921年，下限至1987年。遵循详今略古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党的活动。

三、本志采取章、节、目体，纵向叙述，横分门类，有纵有横的写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以“建国前”、“建国后”简称。凡简称“党”和“中央”，系指中国共产党。

五、历史纪年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民国以后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记数一般使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第一章 佛山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佛山党组织的建立	1
第二节 佛山党组织的发展和主要活动	2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2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3
三、抗日战争时期	3
四、解放战争时期	5
第三节 建国后佛山市党组织的建设和主要活动	5
一、1953年的整党	5
二、1955年至1956年的干部审查	6
三、1957年的机关整编	6
四、1958年的干部审查	7
五、1958年至1960年的干部下放	8
六、党员教育和基层组织整顿	8
七、整编压缩人员	9
八、新时期大规模轮训党员和培训干部	10
九、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	11
十、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12
第二章 中共佛山市委员会	14

第一节 中共佛山市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14
一、中共佛山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4
二、中共佛山市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5
三、中共佛山市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6
四、中共佛山市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17
五、中共佛山市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8
第二节 中共佛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名录	19
第三节 中共佛山市委历年机构设置与工作职能	29
一、机构设置	29
二、工作职能	32
(一) 市委办公室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32
(二) 市委政策研究室领导人与职能	37
(三) 市委接待处领导人与职能	37
(四) 市纪委(监委)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37
(五) 市委组织部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41
(六) 市委宣传部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44
(七) 市委统战部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48
(八) 市委政法委员会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51
(九) 市委党校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54
(十) 市委党史研究室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57
(十一) 市委老干部局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58
(十二)《佛山报》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59
(十三) 市直属机关党委沿革、领导人与职能	61
第四节 中共佛山市城区、石湾区建立概况	63
一、中共城区委员会	64

二、中共石湾区委员会	65
第三章 佛山市重大的政治运动	67
第一节 “三反”、“五反”运动	67
第二节 民主改革运动	68
第三节 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	68
第四节 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	69
第五节 肃反运动	70
第六节 1960年“三反”整风运动	70
第七节 机关“五反”运动	71
第八节 “四清”运动	73
第九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73
第十节 佛山市郊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	76
第四章 佛山市基层党组织	78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概况	78
第二节 党员概况	80
大事记	84
附录	94
一、中共佛山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培养提拔新生力量、接收新党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摘要)	94
二、中共佛山市委关于抓好经常性党的建设的意见	110

第一章 佛山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概况

第一节 佛山党组织的建立

1920年7月，参加过五四运动和受过陈独秀、李大钊等思想影响的谭平山、陈公博（后沦为汉奸）、谭植棠等人从北京大学毕业后回到广东，组织了广州社会主义青年团。佛山的王寒烬（知识分子）、梁复燃（织布工人）在广州参加了这个组织。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1921年8、9月间，中国共产党广东支部正式成立。佛山的王寒烬、梁复燃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他们俩被委派回佛山，开展工人运动，宣传革命道理，秘密发展党团组织。1922年，王寒烬、梁复燃在佛山发展了工人中的优秀分子钱维方、梁桂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成立了党小组。1923年，杨殷在佛山建立了以他为首的佛山工人共产主义十人团。

1926年，中共佛山支部成立，陈宝经任支部书记。1927年1月，梁新枝到佛山担任支部书记，陈宝经为宣传委员，陈应刚为组织委员，中共佛山支部成立后，相继在佛山建立了工代会、农民协会等群众性组织，同帝国主义、买办资产阶级、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右派展开激烈的斗争。

第二节 佛山党组织的发展和主要活动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佛山党组织在这一时期的主要活动，着重是组织领导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开展革命斗争。

在党的领导下，1921年佛山成立了理发、建筑等工会。1922年秋，在莺岗黄家祠成立了佛山工会联合会（简称工联会），作为佛山工会的统一组织机构。工联会主任钱维方，副主任任达华。工联会积极与当时的黄色工会以及反动的佛山商团展开斗争。1925年春，在中共佛山支部的领导下，佛山进步工会由原来6个发展到16个，在大魁堂成立了工代会，选举了钱维方任主席，任达华任副主席，张云峰任秘书。工代会成立后，进一步开展革命斗争。1925年7月30日，佛山理发工人带头集会捐款援助省港大罢工，后各团体相继举行游行募捐。1926年，佛山巧明火柴厂工人积极响应广州火柴行业工人的号召，罢工5天。

佛山的农民运动，随着党组织的建立而蓬勃发展。1923年，党派钱维方、梁桂华、梁复燃等人去南浦村，帮助该村贫苦农民吴勤组织农民武装。在广东党组织和国民党左派人士的支持和帮助下，1924年5月，南浦村召开成立南浦农团军大会，中共广东区委会领导人谭平山、罗绮园、包惠僧等亲临大会指导，广东省省长廖仲恺及德国人弗兰克也出席了大会，佛山工联会四乡农民也前来祝贺。8月，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二届讲习班开学，佛山学员吴勤带领南浦村农团13名团员和3名工会会员参加了集训，学习期间又到广州黄埔军校接受了短期军训。10月经谭平山等人介绍，吴勤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并被委任为农民运动特派员，与钱维方等

人带领一批同志到佛山近郊串联，发动群众建立农会。1925年5月，佛山近郊的南海四区农协会在佛山普君圩太上庙成立，吴勤任会长。农协会成立后，下属各分会积极打击乡村地主豪绅，管理农村公共事务，禁烟、禁赌，反对封建恶习，农村的革命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且与工人运动相互结合，有力地推动了革命斗争的深入。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秋，中共佛山市委成立。1928年市委委员7名：傅耀眉、陈永明、梁梯航、李明、李安、陈乐三、黄苏；常委：李安、李明、梁梯航；书记：李安。有9个党支部：邮务、磨谷、木业、炭业、织造、建筑、警卫、街坊自卫团、山紫村，共有46名党员。

1928年3月，广东省委给佛山市委的信中指出，佛山市委的主要工作是组织秘密工会，发展党组织开展经济斗争。6月，根据省委的指示，中共佛山市委与南海县委召开联席会议，合并组成佛山市委，委员11人：谢颂雅、陈善铭、廖详芬、林锵云、李安、李明、梁梯航、傅耀眉、陈永明、林坚耀、黄强武。党支部18个。11月，省委在香港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决定重新成立南海县委。年底至1929年初，梁梯航等人被捕，中共佛山党的组织再遭敌人破坏，革命斗争转入低潮。

三、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是年冬季，上级党组织先后派共

产党员陈火生、梁钟琛来佛山进行重建党组织的活动。不久，佛山成立了抗日救亡呼声社佛山分社，共产党员黄侠生任社长，陈火生任文书。

1938年4月，中共南顺工委成立。8月，中共佛山特别支部重新建立，支部书记陈火生，组织委员苏干华，宣传委员何君侠。党支部受中共南顺工委领导，工委委员林锵云负责联系佛山党支部。党支部的任务：一是开展抗日宣传活动；二是发展组织，吸收党员。10月，中共党组织以救亡呼声社的名义，组织起一个以进步青年为对象的救亡呼声社“战时工作大队”，下设3个中队，黄侠生兼任大队长，何君侠任副大队长兼第一中队长，陈火生任第二中队长。广州沦陷后，战时工作大队撤至广宁，更名为“佛山抗先战时工作大队”，改选了支部成员，书记陈火生，组织委员何君侠，宣传委员何若遇。年底，广州市市长曾养甫也撤至广宁，举办了一个干部训练所，分设政治、军事、妇女3个大队，并组织了7个广州游击支队。佛山特别支部分成2个支部，一个支部由陈火生领导，共80个工人参加广州游击队第七支队；另一支部由何君侠领导，共产党员杜路（杜鉴垣）、杜国彪、郑大英和80名知识青年参加政治大队；共产党员叶叔明带领一批工人参加军事大队，共产党员何筱蕴参加妇女大队。

1939年初，国民党第四战区司令张发奎把曾养甫举办的干部训练所的3个大队北调韶关改编。当时，第四战区开办了1个游击政工干部训练班，政治大队有60~70人考上（包括何君侠等一批佛山青年）。训练班开办后，佛山党的特别支部改由北江特委直接领导，支部有何君侠、杜路、杜国彪、郑大英和恢复组织关系的陈思奋、邓维亚、欧宝灵等。1个月后，全体学员被分配到国民党各游击区当政训员，佛山特别支部停止活动。

四、解放战争时期

1946年，一批党员回到珠江三角洲地区，重新建立党的组织，杜路以特派员身份被委派到南海、佛山一带秘密活动。鉴于当时国民党对佛山控制较严，党的活动重点放在南海的农村，在佛山主要是秘密派些党员以“合法”身份打入敌人机关、学校开展活动。中共党员何远赤在华英中学组织师生阅读进步刊物，提高思想觉悟；中共党员潘佛章等在南海一中领导建立学生会，占领学校的墙报、壁报阵地，并邀请中山大学进步学生和地下党员来校上课。中共党员朱慕湛、陈坤仪则打入南海县妇女会，开展革命工作。

1949年5月，中共南三花工作委员会成立，杜路任工委书记，陈启锐任副书记，在南海、佛山、三水、花县等地进行活动，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东。10月15日凌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佛山，宣布佛山解放。

第三节 建国后佛山市党组织的建设和主要活动

一、1953年的整党

“三反”运动后，佛山市的干部、党员受到一定的教育，但有些党员干部对自己犯过的错误和历史问题，存在很大的思想顾虑。为了使广大党员干部放下包袱，达到纯洁队伍的目的，市委按照上级的要求，从1953年2月18日起开展整党。其步骤是：第一，交代政策，消除顾虑；第二，一般交代，重点审理；第三，批判错误思

想，提高认识，作出鉴定，时间共7天。在整党中交代本人历史问题的25人，作出结论的130人，未作结论尚待审查的14人；还暴露出干部存有地位观念，讲究待遇，怕犯错误，南下干部不愿在南方工作等问题。

二、1955年至1956年的干部审查

建国以后，机构不断扩大，新干部不断增加（新干部占全市干部的87.3%）。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干部的真实情况，市委按照上级布置，从1955年5月开始，对全市干部进行审查，分三批进行。第一批从1955年5月至8月，审查了全市区级以上干部230人；第二批从1956年2月至6月，审查了党群、政法、公安、国营商业等干部1311人；第三批从1956年6月至8月，审查全市各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文教机关、卫生部门的人员358人，地委属下5个单位222人。经过分析有关材料，具体分类排队，8个战线54个单位1919名干部中，审查对象533人，查出有大小问题的35人，变节分子1人，地主分子2人，三青团分队长1人，特务外围组织成员3人，伪区党部干事1人，国民党党员6人，三青团员6人，伪军有罪分子2人。

三、1957年的机关整编

1957年3月，佛山市委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精简上层，加强下层的方针，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合理调整现有的机构和人员，相当一部分干部下放到基层单位中去。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以市委组织部、人委人事科为主，成立

了精简节约分会，下设办公室。整编工作分三步进行：第一步确定机构、人员数；第二步由领导定员，并把编余人员名单报办公室；第三步撤销、合并一些机构，妥善处理编余人员。

整编之后，撤销市委知识分子办公室、市人委财经办公室。市人委办公室增设财经统计组。市人委统计科与计委办公室合并，撤销统计科和交通站。市公安局4个股合并为2个股。市工商联的组织、宣传部合并为组宣部，撤销工商联下属工业、商业2个办事处。劳保、工资、女工部三合一。增设市人委物价科。人委教育科改为教育局。市国家行政机关人员新的编制数315名，原编制数348名，欠编3名；公检法、税局新编制数318名，原编制数370名，超编52名；企事业单位新编制数318名，原编制数342名，超编24名。原编制比新编制超编73名；原在职人员1111人比原编制超编51名。全市共超编124名。

为解决编余人员的出路，采取如下途径：第一，安排30多名干部到手工业参加整社，逐步下放于工业社；第二，郊区部分干部下放到农业社；第三，系统之间相互调整干部；第四，年老体弱者退職退休。

四、1958年的干部审查

1958年2月23日开始，为进一步解决过去干部审查工作中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合理地解决干部的政历问题，佛山市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再度进行了干部审查（包括乡村干部、中小学教职员工、医护人员、营业员、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前后经过56天时间，在2326人的范围中重点放在文教卫人员、企业公司营业员、售货员及部分机关干部。经过深入调查了解，确定

了435人作为审查对象。结果426人作出审查结论，保留3人不作结论，移交公安局处理6人，组织作出处理的34人。

五、1958年至1960年的干部下放

1958年，佛山市贯彻中央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下放干部到基层参加体力劳动，以端正干部作风，促进基层生产。全年下放干部691名，分期分批到农、林场和工厂锻炼。1959年分三批下放共480名，分赴农村公社、工厂和机关小农场；1960年分两批下放共466名，到农村、工厂等基层。

下放干部的管理，采用三结合的办法，即以下放所在单位为主，原单位负责到底，下放干部编队编组自己管理三个结合。市委、人委还经常对下放干部考察了解，及时总结经验，下放期满和年终均进行一次总结鉴定。下放干部参加劳动，时间为半年或一年。

六、党员教育和基层组织整顿

“大跃进”以后，全国进入了全面调整时期。佛山市在省、地委的领导下，积极贯彻“整顿、教育、巩固、提高”方针，整顿了组织，教育了党员干部，纯洁了队伍。“大跃进”时期，干部队伍、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的数量迅速增长。1957年至1960年，干部从2277名增至4945名，党支部从180个增至384个，党总支从12个增至60个，新设党委17个，党员从2205名增至5348名。1961年至1962年，全党进行了一次系统的党员教育和整顿工作，郊区各人民公社着重围绕整风整社进行，城市工交企业则结合整风